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22年1月18日

山东工商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充分调动广大师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激发二级院（部）科研组织管理的积极性，发挥绩效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实现我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、科技部相关文件精神，遵循“鼓励特色、重点突破”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主要对二级院（部）学术创新水平和科研业绩贡献度进行绩效考核，包括论文、专著（译著）、标准和专利、智库成果等根据考核情况评价二级院（部）科研绩效。

二、绩效额度确定

二级院（部）科研绩效=学校当年科研绩效*院（部）当年科研贡献度比重。

注：当年各院（部）科研贡献度比重根据附件 1 指标体系核算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二级院（部）科研绩效考核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科研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组负责考核总体安排、协调等工作。

2. 每年 1 月份二级院（部）填写院（部）科研绩效考核表，进行自评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3. 工作组对二级院（部）科研贡献情况进行考核评定（所有

科研业绩只认定一次),报校领导审核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各院(部)科研绩效。

4.当年取得的标志性重大突破成果(附件2)、科研获奖、科研立项(附件3),不纳入本指标体系,单独计算绩效。

5.柔性引进特聘教授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指标后,超出部分计算绩效。

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,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: 1.二级院(部)科研贡献度比重核算方法
2.标志性重大成果绩效核算方法
3.科研获奖和科研立项绩效核算方法

附件 1

二级院（部）科研贡献度比重核算方法

1. 《管理世界》：1300 分
2. A+类：700 分
3. A 类：350 分
4. B 类：200 分
5. C 类：100 分
6. 一类出版社：200 分
7. 二类出版社：100 分

科研贡献度比重=院（部）当年总得分/全校总分

注：（1）财富管理、共同富裕等特色研究相关业绩参照《山东工商学院财富管理特色项目资助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19〕52号）执行。

（2）研究院按照此指标体系单独核算。

（3）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，只认定 1 次。

（4）ESI 高被引论文在原分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分。

附件 2

标志性重大成果绩效核算方法

（一）突破性科研立项（每项 10000 分）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
2.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
3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
（二）突破性科研论文
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经济研究》：8000 分

（三）突破性科研获奖

1.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：一等奖 10000 分
2.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/技术发明奖（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：一等奖 20000 分，二等奖 10000 分，三等奖 5000 分

（四）突破性科创平台

1.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：10000 分
2.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/工程研究中心：10000 分

（五）突破性智库成果

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：10000 分

（六）特别贡献奖

1. 特等奖

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奖特等奖：200 万

2. 一等奖

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奖一等奖：150万

3. 二等奖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奖二等奖：75万

4. 三等奖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奖三等奖、普及读物奖、青年成果奖：35万

注：合作获得标志性重大成果的绩效（不含科创平台、特别贡献奖），绩效按赋分 $\times 1/(N+1)$ （N为有效位次）给予核算。

附件 3

科研获奖和科研立项绩效核算方法

（一）科研获奖

1.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绩效，按 1:1 给获奖团队发放绩效（不含社会力量奖及突破性科研获奖）。

2. 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合作获奖绩效，按政府奖励 $\times 1/(N+1)$ （N 为有效位次）给获奖人员发放绩效。

（二）科研立项

1. 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突破性科研立项），给予每个项目组立项绩效 3000 分（立项当年发放 50%，结项后发放剩余部分）。

2. 对部级科研项目，给予每个项目组立项绩效 700 分（立项当年发放 50%，结项后发放剩余部分）。